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67號

原告 劉柏葳

被告 顏翊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訴狀誤載為113年10月22日），騎乘NRS-2096號（起訴狀誤載為NRS-209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不慎撞及徒步穿越道路之原告，導致原告身體受傷、眼鏡與手機毀損；故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3,630元、看護費210,000元、交通費（救護車資）7,590元、工作損失137,350元、勞動能力減損500,000元、醫療用品費37,601元、中藥費3,900元、眼鏡與手機修復費20,88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2,510,95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0,951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尚請法院依法審酌。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凌晨2時1分左右，騎乘NRS-2096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區○○路○○○道○○○路○○
08 ○○○○路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逢原告「未經
09 『行人穿越道』」逕由對向徒步穿越道路，被告人車遂與原
10 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受有脾臟撕裂傷、右股骨骨折及多處
11 擦挫傷等身體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亦因此右側肩膀
12 挫傷。後刑事法院審認兩造過失引發系爭事故，乃以113年
13 度基交簡字第366號刑事簡易判決，論兩造各觸犯刑事過失
14 傷害罪，並就兩造各處以相應之刑事罰責。此業經本院職權
15 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且為兩造之所不爭；而原告主
16 張其隨身所攜帶之手機與眼鏡，亦因上開碰撞以致毀損（下
17 稱系爭物損）等情，亦為被告所不否認。是依本件證據調查
18 結果，堪信「原告未經『行人穿越道』，逕由對向徒步穿越
19 道路」，以及「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原
20 告受有系爭傷害與系爭物損之事故原因。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3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24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
25 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
26 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道路交
27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34條第1款訂有明文。因上開
28 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
29 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
30 查原告未經「行人穿越道」，逕由對向徒步穿越道路，而被
31 告騎乘機車則未注意車前狀況，終至無可迴避人、車碰撞之

01 系爭事故，是自客觀以言，兩造均已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之相關規定，彼等互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
03 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物損，則被告之
04 過失行為與系爭傷害、物損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5 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0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2 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
13 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14 傷害、物損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尚屬適法而有根據。

16 (三)承前(一)(二)所述，被告應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物損，負過失
17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18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9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0 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
21 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定有明
22 文。茲就原告主張之賠償數額，逐項審核如下：

23 1. 醫療費93,630元：

24 查系爭事故發生以後，原告旋於同日即112年10月22日前往
2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
26 急診，經基隆長庚醫院安排脾臟動脈栓塞治療並於同日轉入
27 外科加護病房；因原告考量住家遠近，乃於同日辦理自動離
28 院，並於同日改往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29 （下稱羅東聖母醫院）急診，經羅東聖母醫院安排其於同日
30 迄同月25日入住加護病房觀察治療，同月26日在羅東聖母醫
31 院接受「右股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於同

01 月31日出院、同年11月13日回院門診。此首有刑案卷附基隆
02 長庚醫院112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羅東聖母醫院112年11
03 月13日、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29日診斷證明書可供勾
04 稽（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偵查卷
05 第23頁、第21頁、第19頁、本院卷第309頁）。其次，本院
06 職權函詢基隆長庚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得悉原告於基隆長
07 庚醫院急診支出2,970元，112年10月22日迄113年9月2日轉
08 往羅東聖母醫院就診，住院期間（112年10月22日迄112年10
09 月31日）支出共88,630元，門診期間（112年11月13日迄113
10 年9月2日）支出共2,030元。此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
11 長庚紀念醫院114年2月27日長庚院基字第1140250040號函暨
12 醫療費用明細表、病歷資料，以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
13 人羅東聖母醫院114年2月24日天羅聖民字第1140000229號函
14 暨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病歷、急診病歷、醫療費用明細表、
15 門診費用明細清單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205
16 頁、第209頁至第259頁）。依此核算，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
17 醫療費共93,630元【計算式：2,970元+88,630元+2,030元
18 =93,630元】；是原告本此請求醫療費93,630元，尚有根據
19 並係合理。

20 2.看護費210,000元：

21 承前1.所述，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12年10月22日先至基隆長
22 庚醫院急診，後於同日改往羅東聖母醫院住院治療，同月26
23 日在羅東聖母醫院接受「右股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
24 術」，術後於同月31日出院，同年11月13日迄113年9月2日
25 往返羅東聖母醫院門診追蹤；而羅東聖母醫院112年11月13
26 日、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
27 則載：「…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照護…出院後需專人照護
28 3個月…。」（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
29 號偵查卷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309頁）衡量原告因股
30 骨（俗稱大腿骨）骨折，必需接受「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
31 術」，是於骨頭癒合並保持復位狀態穩定以前，原告難免行

01 動困難而須專人24小時陪同照護；又原告雖未提出其聘用專
02 人之相關證明，然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
03 費用，惟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
04 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
05 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
06 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
07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乃參
08 酌一般醫院全日看護之行情（每日收費介於2,200元至2,500
09 元之間），推估原告於「住院10日以及出院後3個月」延請
10 親友看護，至少受有相當於220,000元之財產損失【計算
11 式：（10日+30日×3個月）×2,200元=220,000元】。從
12 而，原告於上開範圍以內，主張其因需人看護而有相當於21
13 0,000元之財產損失，自與卷存事證相合而有理由。

14 3. 交通費（救護車資）7,590元：

15 承前就醫歷程，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12年10月22日，先經救
16 護車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救治，後於同日搭乘救護車轉往
17 羅東聖母醫院住院治療，同月26日在羅東聖母醫院接受「右
18 股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於同月31日出院
19 等情，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4年2月27
20 日長庚院基字第1140250040號函暨醫療費用明細表、病歷資
21 料，以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14年2月
22 24日天羅聖民字第1140000229號函暨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病
23 歷、急診病歷、醫療費用明細表、門診費用明細清單在卷可
24 佐（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205頁、第209頁至第259頁）；
25 因原告於事發當日，經119救護車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救
26 治，屬於「緊急救護案件」，規定「免收」救護費，而原
27 告由基隆長庚醫院搭乘救護車轉診至羅東聖母醫院，則須
28 「按里程與隨車專業醫護、藥醫耗材」計徵救護費（參看
29 本院卷第261頁），故原告提出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本院卷第303頁），主張其因轉院支出交通費（救
30 護車資）7,590元，亦屬必要而有理由。
31

01 4.工作損失137,350元：

02 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雖係賦閒無業（參看起訴狀所
03 載），然原告乃92年出生之人，是衡諸一般通常之情形，原
04 告應可投入職場賺取報酬；因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12年10月2
05 2日先至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後於同日改往羅東聖母醫院住
06 院治療，同月26日在羅東聖母醫院接受「右股骨骨折開放性
07 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於同月31日出院，同年11月13日
08 迄113年9月2日往返羅東聖母醫院門診追蹤，而羅東聖母醫
09 院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則
10 載：「…宜休養3個月宜避免劇烈活動6個月…」（參見臺
11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偵查卷第19頁、本
12 院卷第309頁）由此可見，原告雖已接受「開放性復位及內
13 固定手術」，然於骨頭癒合並保持復位狀態穩定以前，原告
14 尚難投入職場工作就業，故本院乃參考羅東聖母醫院之醫
15 囑，以及原告之年紀（事發當時年僅20歲，「骨癒合力」相
16 對較佳），推估原告「住院10日以及出院後休養3個月」之
17 期間，客觀上均無藉由工作獲取報酬之期待可能。再者，系
18 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雖暫無業而乏收入資料可憑，然本院
19 審酌勞工最低基本薪資（112年每月26,400元、113年每月2
20 7,470元），乃行政院衡量國內經濟及各行各業之所得所定
21 之勞工最低所得標準，堪為原告工作損失之客觀根據，依此
22 推算，原告工作損失總計應為89,070元【計算式：26,400元
23 $\times 10/30 + 26,400元 \times 2 + 27,470元 \times 1 = 89,070元$ 】。從而，原
24 告主張「工作損失未逾89,070元」之範圍，尚屬信而有徵，
25 至其主張「逾89,070元」之部分，則未見舉證而非可採。

26 5.勞動能力減損500,000元：

27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以致勞動能力有所減損，然則一
28 概未見舉證其實（參看本院卷第288頁）；因本院參看羅東
29 聖母醫院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之記
30 載，尚可推知原告在羅東聖母醫院接受「右股骨骨折開放性
31 復位及內固定手術」以後，復原情形良好而別無其他續發性

01 之病徵（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偵查
02 卷第19頁、本院卷第309頁），兼以細繹原告就診病歷（參
03 看本院卷第95頁至第205頁、第209頁至第259頁），其間亦
04 乏相關後遺症之記載，而足認原告尚不因系爭事故而有勞動
05 能力之減損。故原告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主張，自與卷存事
06 證不合而難憑採；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乏根據而無
07 理由。

08 6. 醫療用品費37,601元：

09 原告提出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
10 明細、二聯式統一發票等件（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07頁；以
11 下合稱系爭備品單據），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之備品所需，
12 前、後支出費用共37,601元。本院審核系爭備品單據，其
13 中，食鹽水、紙膠、棉棒、膠台、4x4紗布、男用尿壺、助
14 行器、CPM膝關節被動運動機（月租）、藥品等各項花銷
15 （金額共13,601元），尚未脫逸「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應備置
16 之生活用品或護理耗品」，是原告本此提出賠償請求，自未
17 過度而屬合理；惟其中有關「特殊床具」之添購（金額共2
18 4,000元），並無任何醫療實證或醫師囑言可憑，是原告有
19 關特殊床具之需求，恐係出於其個人主觀想法之滿足（即原
20 告自認有此必要；參看本院卷第289頁），而「非」促進原
21 告傷勢痊癒之所不可或缺！從而，原告主張醫療用品費「未
22 逾13,601元」之範圍，雖有根據而堪採信；然原告逾此範圍
23 之主張，則乏根據而無理由。

24 7. 中藥費3,900元：

25 原告固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第313頁至第315頁；
26 以下合稱系爭中藥單據），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須服用中藥
27 調理，為此支出中藥費共3,900元云云（參看本院卷第289頁
28 至第290頁）。惟原告並未提出其「必須服用中藥否則難以
29 痊癒」之客觀根據；因關此中藥並無「醫囑」可憑，是所謂
30 之中藥調理，無非原告（或其長輩）所自行尋求之民俗處
31 方，不僅難認乃系爭傷害痊癒之所需，原告本可於相當時限

01 內痊癒之傷勢，亦有可能因原告不斷尋求民俗調理以致適得
02 其反，是於原告一概不能提出「中藥醫囑」之前提下，本院
03 自難肯認其所擇調理之中藥偏方，亦為其身體痊癒之所不可
04 或缺。從而，因認原告主張之中藥云云，俱非原告傷勢痊癒
05 之所必要。

06 8.眼鏡與手機修復費20,880元：

07 承前所述，原告除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因系爭事故
08 受有系爭物損；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物損以致支出眼鏡與手
09 機修復費共20,880元，亦據提出商品保證書、免用統一發票
10 收據（本院卷第311頁），且被告對此並無爭執，是原告此
11 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12 9.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13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14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地位，俾資為
15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16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
17 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蓋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
19 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
20 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
21 程度、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兩造年齡、學
22 歷、經歷、財力、資力，兼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兩造
23 疏失情節、系爭傷害之輕重程度，並考量原告乃92年出生之
24 人，術後癒合能力相對較佳，以及原告日常生活連帶受影響
25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賠償，於100,000元之範圍以內，尚稱合理而屬相當；至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8 10.縱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包括醫
29 療費93,630元、看護費210,000元、交通費7,590元、工作損
30 失89,070元、醫療用品費13,601元、眼鏡與手機修復費20,8
31 8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534,771元（計

01 算式：93,630元+210,000元+7,590元+89,070元+13,601
02 元+20,880元+100,000元=534,771元）。

0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05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
07 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由加害人負
08 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
09 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
10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
11 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
12 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未經『行人穿
13 越道』，逕由對向徒步穿越道路」，以及「被告騎乘機車疏
14 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此業經
15 本院論述如前（詳參前揭(一)所述），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6 生，當然「與有過失」，爰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大
17 小及其過失情節，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
18 任，如此方稱允當；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對被告請求賠
19 償之範圍，應以534,771元之30%即160,431元（計算式：53
20 4,771元×30%=160,4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其限度。

2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43
22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27 述。

28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

29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30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

01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
0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9 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沈秉勳